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污染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4
4、评价适用标准.....	19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7、环境影响分析.....	24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36
9、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在新兴工业园规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现况相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定代表身份证件
- 附件 6 土地证

附表: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				
建设单位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545100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柳江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20-450206-36-03-03514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20.0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3.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金属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板材、线材销售等。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现拟租赁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 1120.05m<sup>2</sup>，购置钢丝成型机、压力机、弹簧机等设备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东风柳汽和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汽车座椅配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4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接到委托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一、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4 万台套。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座椅骨架结构	台套/年	24 万	汽车座椅骨架钢丝件、冲压件、骨架总成

## 二、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内布设焊接区、冲压区、成品区、原料区、下料区等数控区，装配区，油压区，条线、焊接生产区， 原料区和成品区	租赁原有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401 室，面积 120.05 平方米	租赁原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由密封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区域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表 1-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钢丝成型机	Φ3-Φ8	台	7
2	打扣机		台	2
3	拉丝机	GY-5.5/6.5-10	台	1
4	回火炉	RJC420	台	1
5	空压机	HP	台	1
6	压力机	15-80T	台	5
7	压力机	100-250T	台	5
8	油压机	315T	台	1
9	加热炉		台	1
10	剪板机	Q12*6*2500	台	1
11	调直机	Φ1.5-Φ7	台	1
12	焊机		台	4
13	焊机台		台	3

#### 四、原辅材料消耗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钢丝	1000t	
	钢板	500t	
	焊丝	1t	
	工业用二氧化碳	4t	瓶装，15L/瓶
能耗	水	150m <sup>3</sup>	
	电	9.6 万度	

#### 五、工程进度、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全公司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00~11:30, 12:30~01:00。

#### 六、公用工程

(1) 电：项目供电从园区供电电网引入。

(2) 给排水：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

#### 七、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5%，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序号	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垃圾收集池	0	现有
2	化粪池	0	现有
3	废油抹布、手套等废物收集池	0.1	新建
4	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0.2	新建
5	废油临时存放间	1.5	新建
6	焊接烟尘净化器	3.0	新建
7	环评、竣工验收监测费用等	6.0	
合计		10.8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生产场地为租用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钢结构厂房）。经现场勘察，厂房内无原有生产线产生的遗留的污染问题。

项目周边有柳州市鸿海工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桥厦工程管材公司、广西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这些企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柳州市柳江区原为柳州市柳江县，2016年3月30日，国务院同意撤销柳江县，设立柳州市柳江区，以原柳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柳江区的行政区域。2017年1月6日，柳江区正式挂牌。柳江区位于桂中盆地东南部，总面积2539.16平方公里，地处北纬 $23^{\circ} 54' 30'' \sim 24^{\circ} 29' 00''$ 、东经 $108^{\circ} 54' 40'' \sim 109^{\circ} 44' 45''$ 之间，北面紧连柳城县马山乡、社冲乡，东北隔柳江与鹿寨县江口乡、导江乡相望，东及东南部与象州县运江镇、马坪乡相邻，南面与来宾市兴宾区大湾乡、凤凰镇、北五乡、七洞乡接壤，西南及西北部靠忻城县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和宜州区屏南乡、三岔镇。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西、南、北面均为园区其他企业，东面为兴发路，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 11' 34.51''$ 、东经 $109^{\circ} 25' 30.93''$ ，详见附图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柳江区境内地势西部高，东部次之，中部低平。山地面积为 $1283.00\text{km}^2$ ，占总面积的51.24%；丘陵面积为 $273.68\text{km}^2$ ，占总面积的10.93%；台地面积为 $12.94\text{km}^2$ ，占4.83%；平原面积为 $733.65\text{km}^2$ ，占总面积的29.3%；其余为水域、城镇、村庄，面积共 $92.64\text{km}^2$ ，占总面积的3.7%。根据总的地貌特征，全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大面积硝酸盐类地层连续展布夹少量非碳酸盐类地层形成的典型岩溶地貌；另一类是以非碳酸盐类地层为主，夹碳酸盐类岩石或两者交替出露形成的低山丘陵。新兴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岩溶地貌和低山丘陵地貌，峰林谷地、峰丛谷地、孤峰平原和峰林广谷地貌明显。东北侧山体较高，最高山体的海拔高度302m（黄海高程，下同）。基地中部为丘陵地带，最高的中磨山海拔282m。其余的地形较为平坦，大部分高程在100~150m之间，整个地形呈北高南低的走向。

#### 3、地表水

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评价区域内的地表径流为响水河及柳江。

柳江全长 773km，距离项目最近约 5900m。柳江绕市区的长度为 75 公里，柳州 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  $45413\text{km}^2$ 。年均流量  $1280\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4 亿  $\text{m}^3$ 。丰水期为 6~8 月，枯水期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柳江红花水电站是柳江干流 9 级开发的最下游一个梯级，为河床式径流电站，位于柳江大桥下游约 60km 处，于 2005 年底正式蓄水发电。该电站为河床式径流电站，电站、船闸取水流量范围为  $192\sim 4800\text{m}^3/\text{s}$ 。蓄水后市区河段变成库区，正常蓄水位 77.5m，库区回水长度达 108km，库区河道建库前后水文要素受建坝抬高水位而发生变化：水深、河宽变大，流速变缓。

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境内长度 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 河和大桥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 250m 处汇合成为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 江河，集雨面积  $731\text{km}^2$ ，最大流量  $24.1\text{m}^3/\text{s}$ ，枯水期流量  $12\text{m}^3/\text{s}$ ，年径流量 51170 万  $\text{m}^3$ 。 响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养殖。

#### 4、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 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充填，且为灰岩与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 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  $3\sim 4.5\text{L}/(\text{S}\cdot\text{km}^2)$ ，且埋深大，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资料，洛维地下河贯穿新兴片区，该地下河长 10.3km，补给面积  $15\text{km}^2$ ，水力坡度  $1.5\sim 1.8\%$ ，雨季流量在  $1.0\text{m}^3/\text{s}$  以上，枯季流量  $135.71\text{L}/\text{s}$ 。洛维地下河直接快速通过地表天窗、脚洞等接受大气降雨补给，西南向东北向迳流，在洛维园艺场出口处呈集中、大水量的形式直接排入柳江。

#### 5、气候特征

柳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地带，属亚热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 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21.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0^\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0.1^\circ\text{C}$ 。多 年平均气压  $1001.9\text{hPa}$ ，多年平均水汽压  $19.3\text{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0%，多年 平均降雨量为 1520.6mm，日最大降雨量 233.6mm。柳州市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风向频率为 9.9%，次主导风向为北风（N）、北西北风（NNW）和南风（S），全 年静风频率为 13.1%，年平均风速为  $1.6\text{m}/\text{s}$ ，最大风速  $14.9\text{m}/\text{s}$ 。

#### 6、动植物资源

柳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83.8 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114.1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62.1%。森林面积为 109.6 万公顷（含灌木林），活立木蓄积 2620 万 m<sup>3</sup>，森林覆盖率为 59.7%，不含灌木林森林覆盖率为 43.5%。森林面积和活立木蓄积量均排在广西前列，其中，杉木产量居广西之首，毛竹产量居广西第二，油茶、油桐也居广西 前列，其余的还有松、樟、枫、荷木、香椿等数十种。柳州境内植物共有 5000 多种，国家保护的有 63 种，野生动物 300 多种，国家保护的有 23 种。柳州市区山环水绕，千峰林立，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柳江有 113 种鱼类，具有经济价值的种类有青、草、鲢、鳙、鲤、鲫、鲮、鳊鲂、鳡、鮑、鲴、赤眼鳟、倒刺鮑、白甲鱼、鮰、鱊、鳗 鲷等，另外，赤魟是国内唯一的淡水软骨鱼，属广西特有品种，柳江亦有分布。可见柳江水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水生生态环境优越。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农村生态系统植被主要有蔬菜、水果、桉树、榕树、竹子以及灌木和草地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大山雀、白头鹎、壁虎、蚯蚓等。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植被（小叶榕、大叶榕等），评价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各类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 7、地震

柳州市处于较为稳定的华南准地台，历史记录地震震级均小于 5.5 级。区域构造运动相对较弱。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柳州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分区为 0.05g，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 8、文物保护

（1）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简称白莲洞博物馆）位于柳州市市郊东南 12 公里 的白面山南麓，占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是我国第一座集洞穴科学研究、科普和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主体为白莲古洞。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是以白莲洞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遗址博物馆，其陈列可分为洞外和洞内两大部分。洞外陈列由室内陈列（柳州原始文化、岩溶洞穴知识、生物标本陈列）、“史

前动植物”露天陈列组成；洞内陈列则由遗址现场陈列和洞内地质现象陈列诸部分组成。白莲洞遗址经多次清理和发掘，共获人类牙齿化石 2 枚，石器 200 多件，动物牙齿化石 300 多枚，动物化石残片 3000 多件。此外，遗址内还发现人类遗址火坑两处。白莲洞遗址堆积物厚达 3 米，为一处包含旧石器时代晚期、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文化遗存，其绝对年代距今 37000 至 7000 年左右。白莲洞文化堆积拥有连续而又完整的层位，是华南地区洞穴遗址群中不可多得的更新统——早、中全新统标准剖面和典型地点。2006 年，白莲洞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为：以遗址的 边界线为基线，南面外延 300 米，西洞口外半径 300 米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边界线为基线，东面外延 100 米，南、北、西面各外延 150 米范围内。 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位于项目东北面约 2.18km。

## （2）“柳江人”遗址

1958 年 9 月，新兴农场工人在通天岩内发现了包括较完整的人的头骨，部分肢骨和体骨化石，同时发现大量熊猫、剑齿象、箭猪、犀牛、巨猴等动物石。经著名考古学家 裴文中、吴汝康教授考证，这些人类化石同属于一个中年男性个体，大概年龄 40 岁左右，并定名为“柳江人”。“柳江人”距今 4 到 5 万年，是迄今为止在中国以至东南亚发现的最早的现代人化石。 1963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柳江人”遗址公布为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通天岩洞口所在整个山体，并向四周延伸 30 m，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北 75m，东南西各 50m。“柳江人”遗址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1.87km。

## 8、风景名胜区

都乐岩风景区位于柳州市南 12km 处都乐村旁的山腹里，故名“都乐”。都乐岩并非一个岩洞，而是这里溶岩群的总称。景区由 12 座山峰、46 个岩洞、一段 3400 米长的清溪和 4 个人工湖组成，方圆 10km。景区内群山环抱，峰峦逶迤，四季花团锦簇，绿树 成荫，空气清新，是兼有山、水、林、洞、石之美、大自然景观极为丰富、田园风光浓郁的游览胜地。1990 年都乐岩风景区被定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项目位于都乐岩风景区南面，距离约 3.5km。

## 9、新兴工业园概况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的前身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始建于 2004 年 9 月，是原柳江县人民政府与区农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兴建的工业园区。园区规划布局以汽车、汽车 零部件、机械制造业为主，配套发展物流运输、印刷、食品等行业。2009 年，柳江 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新修编了《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修编）》，201 年 10 月，《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桂环函[2013]1764 号）。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修编）》，新兴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歪潭宗地的奶姑岭，西面紧临白莲机场，南至四方塘宗地的南部，北 临白莲洞博物馆，规划建设用地 26.21km<sup>2</sup>。园区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规 划采用相对分散的布局形态，充分利用周边山体自然条件和高速公路、国道绿化隔离带，形成 6 个产业组团、3 个居住组团和 2 个绿地组团。

规划环保要求：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内开发建设；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 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 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①地表水：规划区地表水柳江、都乐河的水质目标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响水河目标水质为III类。②环境空气：规划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根据规划区规划范围内各地段使用功能的规

划，将规划区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为工业区、居住区及交通干线两侧三种类型，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红线外 30±5 米）内执行 4a 类标准；居住区由于地处规划区内，属于居住与工业混合区，执行 2 类标准。④地下水：规划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01 年 10 月 15 日，《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并获得技术审查意见。评审总结论：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发展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 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经采取并落实相关保 护措施，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 的标准之内，园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者相互和谐，园区的环境目标得以实现， 公众对工业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规划区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设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10、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接通。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柳石路污水干管从大桥村大桥处排入响水河，往下约 2.0km 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柳环验字〔2008〕110 号），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0.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硅藻土固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然后汇入柳江。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 1.5 万 m<sup>3</sup>/d）已完

工，2016年8月通过了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江环站验字〔2016〕006号）。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0万m<sup>3</sup>/d，实际污水处理量为0.8万m<sup>3</sup>/d。

## 11、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

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为一、二级和准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 长度为1.3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 长度为1.3km 宽度为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长度为1.1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长度为1.1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2)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城；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 的陆域。

(3)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 全长10km 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 的陆域；2、新圩江淮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 全长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 的陆域。

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评价工作等级

表 3-1 项目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级	根据项目估算结果，项目 $1\% < 1\%P_{Max} < 10\%$ ，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地表水	三级 B	本项目废水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3	地下水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但不属于“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者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属于“其他”，所以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	声环境	三级	项目区域声功能分区属3类区，项目用地范围内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控制。拟建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200m的范围内。
5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	土壤环境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0.1hm^2 (< 5hm^2)$ ，即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项目类别属于“其他”，故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6mg/ $\text{m}^3$	4mg/ $\text{m}^3$	4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	145	160	90.6	达标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3号），到2017年底，柳州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高于46 $\mu\text{g}/\text{m}^3$ 。柳州市2018年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45 $\mu\text{g}/\text{m}^3$ ，可以达到《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3号）要求。此外，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年01月14日至2019年01月20日），3#三千二队和4#新兴农场处TSP的监测数据统计如下表3-3。

**表3-3 环境空气中TSP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3#三千二队	西北面约1830m	TSP（日均值）	128~210
4#新兴农场	南面约560m		141~216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和区控断面（梅林、露塘、百鸟滩、木洞、沙煲滩、渔村、达州断面、猫儿山、贝江口、浪溪江共 10 个），市控断面（三江县水厂、三门江大桥、丹洲、甘

洲、浮石坝下、对亭共 6 个) 各监测断面除偶有粪大肠菌群超标现象外，所测 16 个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以上水质要求。

另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监测期间，1#新兴工业园区大桥排污口上游 300m 的响水河断面、2#响水河与柳江汇合口前 50m 的响水河断面、8#新型工业园区大桥排污口上游 600m 的都乐河断面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铅、总铬、汞、镉、砷、锌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级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引用《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共 2 天) 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4 园区声环境状况

监测点位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都乐队	51.3	40.9	49.5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2#白莲洞博物馆	53.5	41.2	52.2	42.9	55	45	达标	达标
3#三千二队	54.9	42.9	52.5	43.1	65	55	达标	达标
4#新安队	49.7	39.1	47.9	41.1	65	55	达标	达标
5#四方塘队	49.5	39.6	47.4	38.7	65	55	达标	达标
6#新兴医院	50.3	41.2	49.4	40.3	60	50	达标	达标
7#歪潭队	51.6	39.7	49.3	39.6	65	55	达标	达标
8#河表屯	47.9	38.8	46.2	38.2	65	55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的新兴工业园区各噪声监测点处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评价主要引用《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结果进行评价，新兴片区内土壤监测点处表层土样中监测因子铜、锌、铬、汞、铅、镉、砷、镍、甲苯、二甲苯的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5、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园区，植被树种单一，生态系统较为简单，大多为人工植被，主要为城市道旁绿植及桉树林、低矮灌木及荒草地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得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及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各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表 3-5。

2、评价区域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
地表水	洛清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200m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	评价区域土壤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标准值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敏感点基本情况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新兴家苑	南面	860	约 30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紫域·白莲国际商贸城	东北面	51	约 3600 人	自来水	
	都乐队	西北面	2610	约 500 人	自来水	
	大岩冲	东北面	1800	约 400 人	自来水	
	新兴糖厂宿舍区	东北面	1800	约 4000 人	自来水	
	牌坊队	东北面	1550	约 1000 人	自来水	
	畜牧队	西南面	1900	约 200 人	自来水	
	新兴农场场部	东南面	550	约 2000 人	自来水	
	兴福小院	东北面	1170	约 1400 人	自来水	
	祥兴江南国际	东北面	1030	约 1500 人	自来水	
	茶山队	西南面	2700	约 100 人	自来水	
	矮山三队	西南面	1770	约 300 人	自来水	
	三千二队	西北面	1830	约 500 人	自来水	
	柳兴小苑	东南面	710	约 1000 人	自来水	

	四方新桂园	西南面	2300	约 3500 人	自来水	
	柳江人遗址	东南面	1870	文物保护单位	自来水	
	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	东北面	2180	文物保护单位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	东北面	59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响水河	东北面	7000	/	/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	7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O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	-													
	TSP	-	300	2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评价河段柳江、响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pH 值(无量纲)</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td>6~9</td><td>≤20mg/L</td><td>≤4mg/L</td><td>≤1.0mg/L</td><td>≤30mg/L</td></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标准限值	6~9	≤20mg/L	≤4mg/L	≤1.0mg/L
指标	pH 值(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标准限值	6~9	≤20mg/L	≤4mg/L	≤1.0mg/L	≤30mg/L												
3、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无组织</th></tr> <tr>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4、(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及 NH <sub>3</sub> -N。项目不产生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不设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片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故无需另外申请 COD 及 NH <sub>3</sub> -N 总量排放标准。																	

## 5、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项目所租赁厂房为已建好的厂房，将生产设备搬入并进行相应调试即可投入试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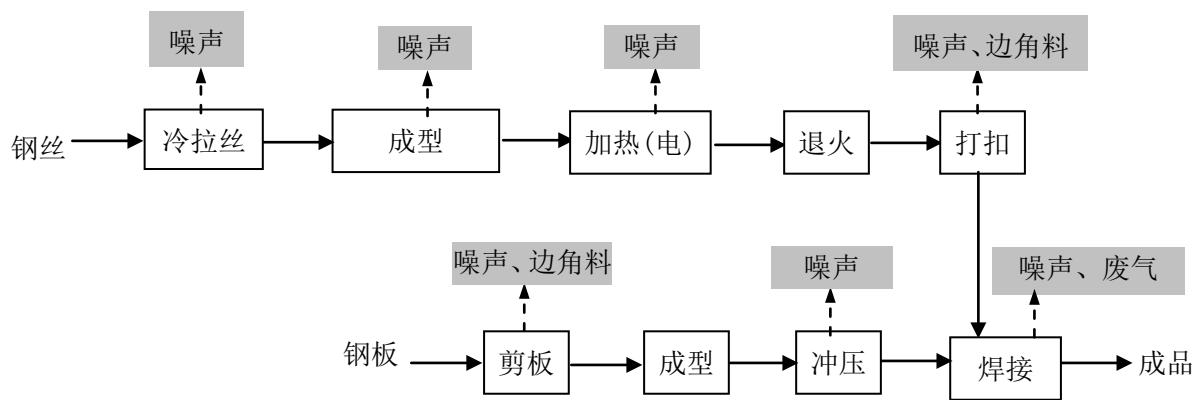


图1 骨架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丝经过拉丝机拉直、钢丝成型机成型，然后进入加热炉加热，最后经回火炉退火去除应力、打扣；钢板经剪板下料、折弯成型、冲压机冲压，最后各产品通过焊接组成座椅骨架结构。

项目加热炉、回火炉均采用电加热。电加热、退火工序主要为将前道加工好的刚才使用加热炉加热，使之软化，加热炉采用炉内电阻丝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加热，炉内加热温度约为 800℃，电加热工序加热时间约为 20s，回火工序加热时间约为 3min。项目电加热、退火工序仅为对钢材的加热，使其能够去除物理内应力，调整钢材的柔韧性、延展性等。该过程中加热时不添加任何助剂，且加热时间较短，因此，在加热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参考《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 主编）中有关资料，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发尘量取 8g/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条（丝）使用量为 1t/a，年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8t/a（约 0.0066kg/h），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净化效率以 95%计，烟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约 0.001kg/h）。

### 2、水污染物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皆不住厂。项目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用水按每 50L/d 计，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合 1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合 12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036	0.024	0.024	0.004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5	30	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255	170	140	35
	排放量 (t/a)	0.031	0.021	0.017	0.0042
排放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 3、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10人，均不住厂，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0.5kg计，每年生活垃圾约5kg/d，年产生量约1.5t。

##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下料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每年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

焊渣：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焊渣产生量为焊丝使用量的 4% 左右。项目年消耗焊丝 1t，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废气收集的粉尘量约 0.0068t/a。

## (3) 危险废物

项目每年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约 0.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项目机械设备每年需更换出废机油，产生量约 300kg/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 4、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有压力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 (A)，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源强 (dB (A))
1	钢丝成型机	7	台	75~80
2	打扣机	2	台	70~75
3	拉丝机	1	台	75~80
4	回火炉	1	台	75~80
5	空压机	1	台	85~90
6	压力机	10	台	80~85
7	油压机	1	台	75~80
8	加热炉	1	台	70~75
9	剪板机	1	台	80~85
10	调直机	1	台	80~85
11	焊机	4	台	70~75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8t/a, 0.0066kg/h	0.0012t/a, 0.001kg/h
水污染物	污水 12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00mg/L, ≤0.036t/a	≤255mg/L, ≤0.031t/a
		BOD <sub>5</sub>	≤200mg/L, ≤0.024t/a	≤170mg/L, ≤0.021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42t/a	≤35mg/L, ≤0.0042t/a
		SS	≤200mg/L, ≤0.024t/a	≤140mg/L, ≤0.017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下料等工序	边角料	5.0t/a	5.0t/a
	焊接工序	焊渣	0.04t/a	0.04t/a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	粉尘	0.0068t/a	0.0068t/a
	机加工工序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5t/a	0.15t/a
	油压机	废油	300kg/a	300kg/a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70~90dB(A)	≤65dB(A)
<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7、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已建成，施工过程没有发现污染投诉，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排放量很小，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焊接工序	28	35.7	0	5	1200	正常排放	0.001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ARESCREEN进行估算，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出现距离。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5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0%
是否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2.20E+00	0.24
22	2.95E+00	0.33
25	2.89E+00	0.32
50	1.65E+00	0.18
75	1.12E+00	0.12
100	8.11E-01	0.09
200	3.41E-01	0.04
300	2.00E-01	0.02
400	1.36E-01	0.02
500	1.02E-01	0.01
1000	3.94E-02	0.00
1500	2.26E-02	0.00
2000	1.53E-02	0.00
2500	1.12E-02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95E+00	0.3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Pmax(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33%，Pmax<1%，因此，判定本项目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 (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1	1#面源	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00	0.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2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12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sup>3</sup>/d (120m<sup>3</sup>/a)；项目属于新兴工业园处理厂服务范围，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员工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响水河进入柳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考虑评价时期，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3万m<sup>3</sup>/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建设规模1.5万m<sup>3</sup>/d，已于2015年9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和新兴工业园及周边的居民，包括新兴片区和四方片区，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企业废水的接管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满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新兴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约为6293.71m<sup>3</sup>/d，仍有余量接纳项目生活污水(0.4m<sup>3</sup>/d)。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柳江中，对柳江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氨氮	
排放去向	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治理设施	编号	TA001
	名称	化粪池
	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09° 25' 31.81"
	纬度	24° 11' 33.18"
废水排放量(万 t/a)	0.012	
排放去向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连续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名称	响水河
	水体功能目标	III类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109° 26' 17.71"
	纬度	24° 15' 18.64"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5	0.0001	0.031	
		BOD <sub>5</sub>	170	0.00007	0.021	
		SS	140	0.00006	0.017	
		氨氮	35	0.0000014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1	
		BOD <sub>5</sub>			0.021	
		SS			0.017	
		氨氮			0.0042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K 机械、电子 73. 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较好的了解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采用噪声预测综合评价项目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压力机、铣床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

单个设备噪声从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衰减情况采用公式 1 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quad (1)$$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等效声级衰减 dB (A)， $A_{div}=20\lg (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的主要降噪措施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地面、引起的噪声衰减值较小，即  $A_{mis}+A_{atm}+A_{gr}=0$ ；

考虑钢砼结构厂房隔声引起的噪声衰减，开口处  $A_{bar}=8$ dB(A)，不开口处  $A_{bar}=15$ dB(A)。

多个设备噪声在场界或敏感目标等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采用公式 2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2)$$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经计算，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和距离衰减后，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7-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段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4.8	65dB(A)	达标
	南厂界	54.6		达标
	西厂界	47.9		达标
	北厂界	48.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54.8	55dB(A)	达标
	南厂界	54.6		达标
	西厂界	47.9		达标
	北厂界	4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设备噪声在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

项目东面约 51m 处为紫域白莲国际商贸城，项目生产噪声对该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约 35.5dB(A)，贡献值较小，叠加背景值后不会增加该敏感点的声环境水平，因此，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固废环境影响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属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暂存，再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擦拭抹布和手套	0.15	HW08	900-218-08	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交由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焊渣	0.04		/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	0.0068		/	
3	生活垃圾	1.5	/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合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采取相关防腐、防渗等措施，具体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7-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堆场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以及渗滤液集排设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渗滤液排水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渗滤液以及处理后的排放水水质，发现防渗功能下降、集排水设施不通畅或处理后水质不达标，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0.05 平方米 (<5hm<sup>2</sup>)，即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项目类别属于“其他”，故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园区范围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习、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行业，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工艺；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机油（0.3t/a）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之列，临界量为 2500t，计算得  $Q$  值=0.00012<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评价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区，与环境敏感点的最近距离约为 51m。

### ③环境风险识别

表 7-13 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存储方式/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废机油	铁桶装/危废暂存间	0.3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物大气

### (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废机油泄漏

项目更换下来的机油采用铁桶暂存和运输，储存废机油的铁桶发生破损可能造成机油泄漏，最大存储量约为 0.3t。泄漏的油品覆盖于地表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主要对表层 0~20m 土层构成污染。含油水进入土壤后由于土壤的截留和吸附使其中大部分油残存于土壤表层造成污染。泄漏油品粘附于植物体会影响植物光合作用，甚至使植物枯萎死亡。泄漏的油品若进入水体，会造成地表水质恶化等。项目废机油存储量不大，存储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发现收集，废机油泄漏事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 ②机油火灾事故

机油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具有一定的燃烧危险性，厂区机油泄漏或卸油输油操作不当等情况发生时，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机油燃烧，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导致工作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影响周边大气、生态环境。机油燃烧爆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项目废机油存储量不大，即使发生火灾持续的时间不会太长，而且易于覆盖扑灭。机油火灾事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针对可能引起的污染事故，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并做好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风、防雨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使用量和暂存量相对较小。经计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危险因素为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机油燃烧发生火灾事故。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25' 30.93"	纬度	24° 11' 34.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油类物质（废机油）、最大存储量 0.3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泄漏污染可能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烟尘。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暂存间地面进行相应的防渗和防腐处理，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危险物质贮存区设置相应的标志牌。对风险物质的存在区域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风险事故并采取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机油贮存区域配备完好的应急盛装桶（容器），发现容器泄漏后立即更换容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油类物质（机油），危险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量的比值 Q）为 0.001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报告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其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安全环保部门，在企业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安全环保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区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按照监测方案，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7-1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TSP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SS、COD、BOD <sub>5</sub> 、氨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3)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4）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 9、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①项目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二类工业。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二类），符合规划要求。

##### ②项目选址与工业区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选址符合新兴工业园的规划。

##### ③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项目所在地为产品提供功能区（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空气（除PM<sub>10</sub>和PM<sub>2.5</sub>外）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正面清单：**项目符合《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修编）》，不属于其中禁止入园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处理	满足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无组织 排放标准
水 污染 物	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 有化粪池处理后送新 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	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有关要求
	下料等工序	边角料、焊渣、焊接 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 尘	经收集后分类贮存,由 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再 利用	符合有关要求
	机加工工序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有关要求
	油压机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处理	符合有关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项目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9、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现拟租赁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 1120.05m<sup>2</sup>，购置钢丝成型机、压力机、弹簧机等设备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东风柳汽和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汽车座椅配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4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 2、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 2019 年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除 PM<sub>2.5</sub> 外，其他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均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根据 AERSCREEN 筛选计算，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为排放源下风向 22m 处，最大落地浓度 2.95μ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占标率为 0.33%，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建议为三级。

综上，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将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不向地下及地下水体排放废水，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有压力机、焊机、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以及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5) 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爆炸，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别，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其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 4、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其选址符合新兴工业园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废水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二、要求

1、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贮存容器应分别标识清楚、有密封防漏措施。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表提出的环保措施，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注：本环评报告中项目资料均是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变动，需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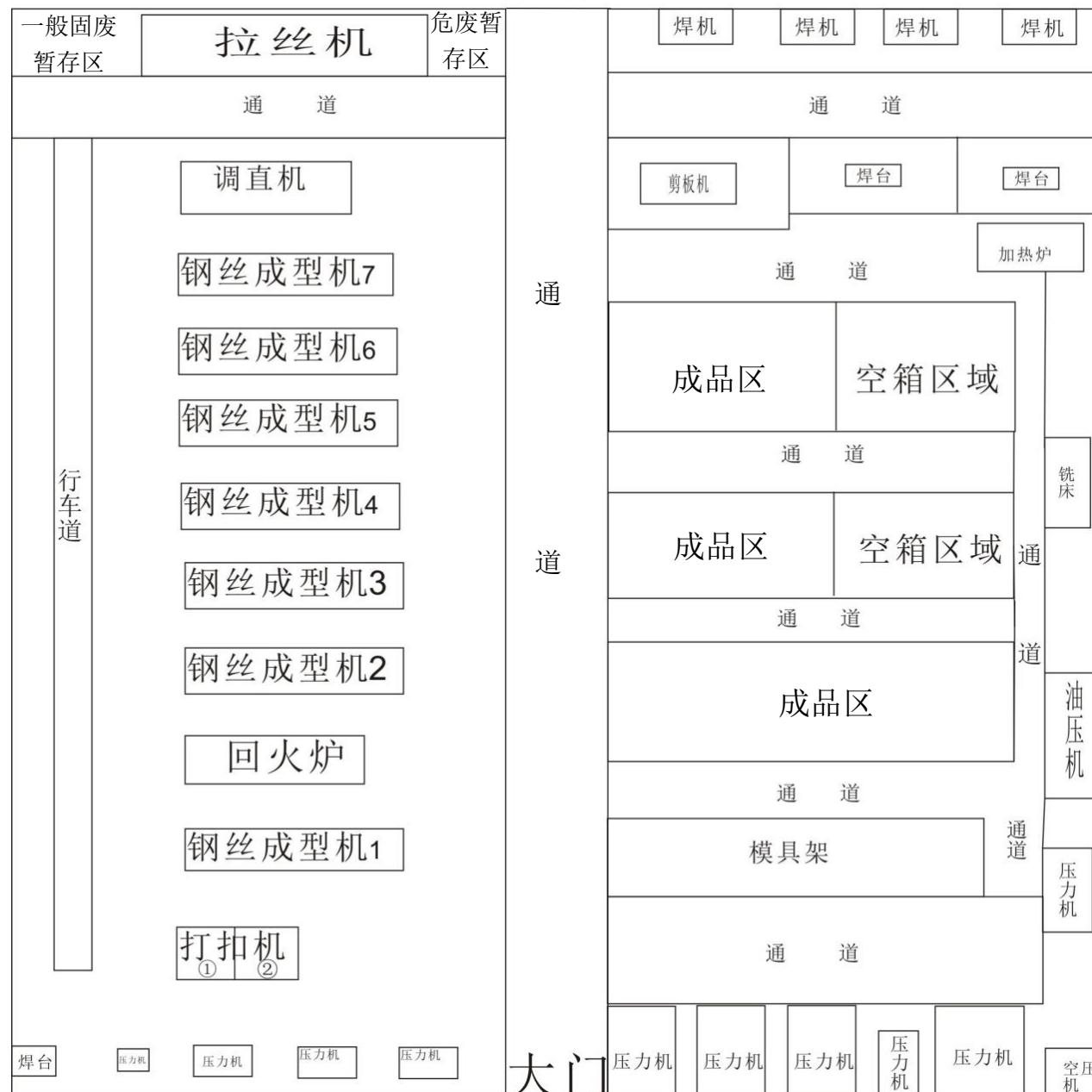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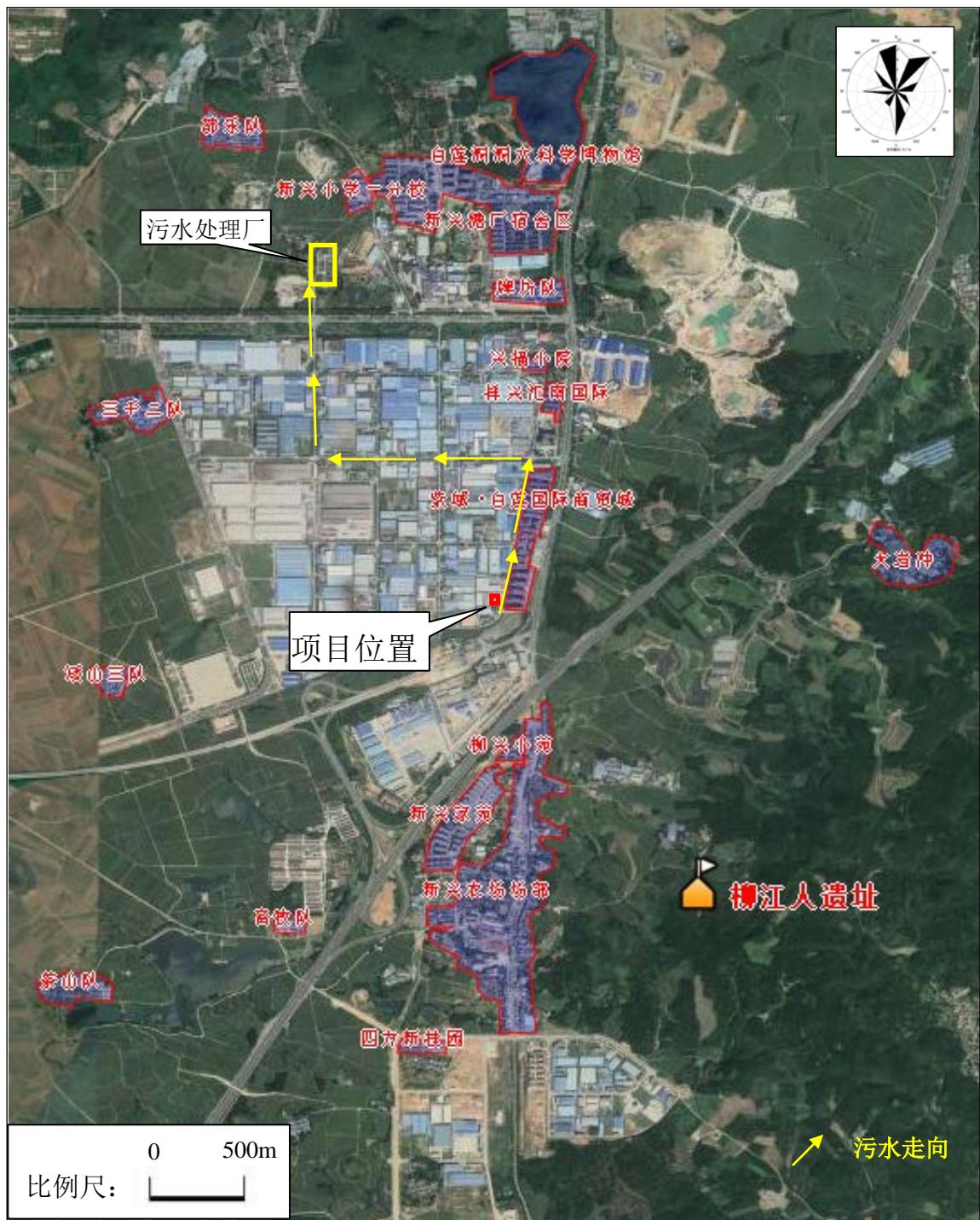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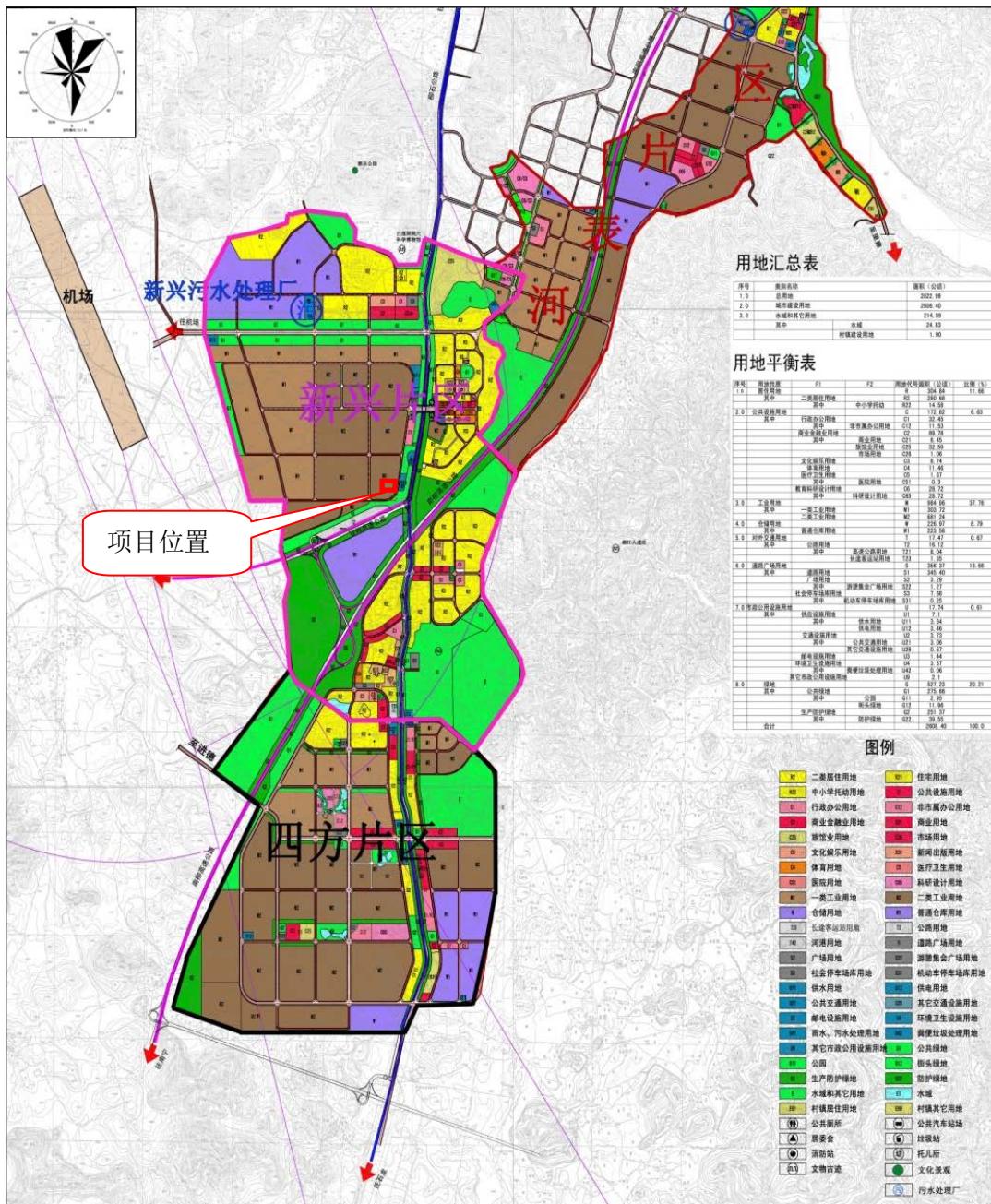
N  
↗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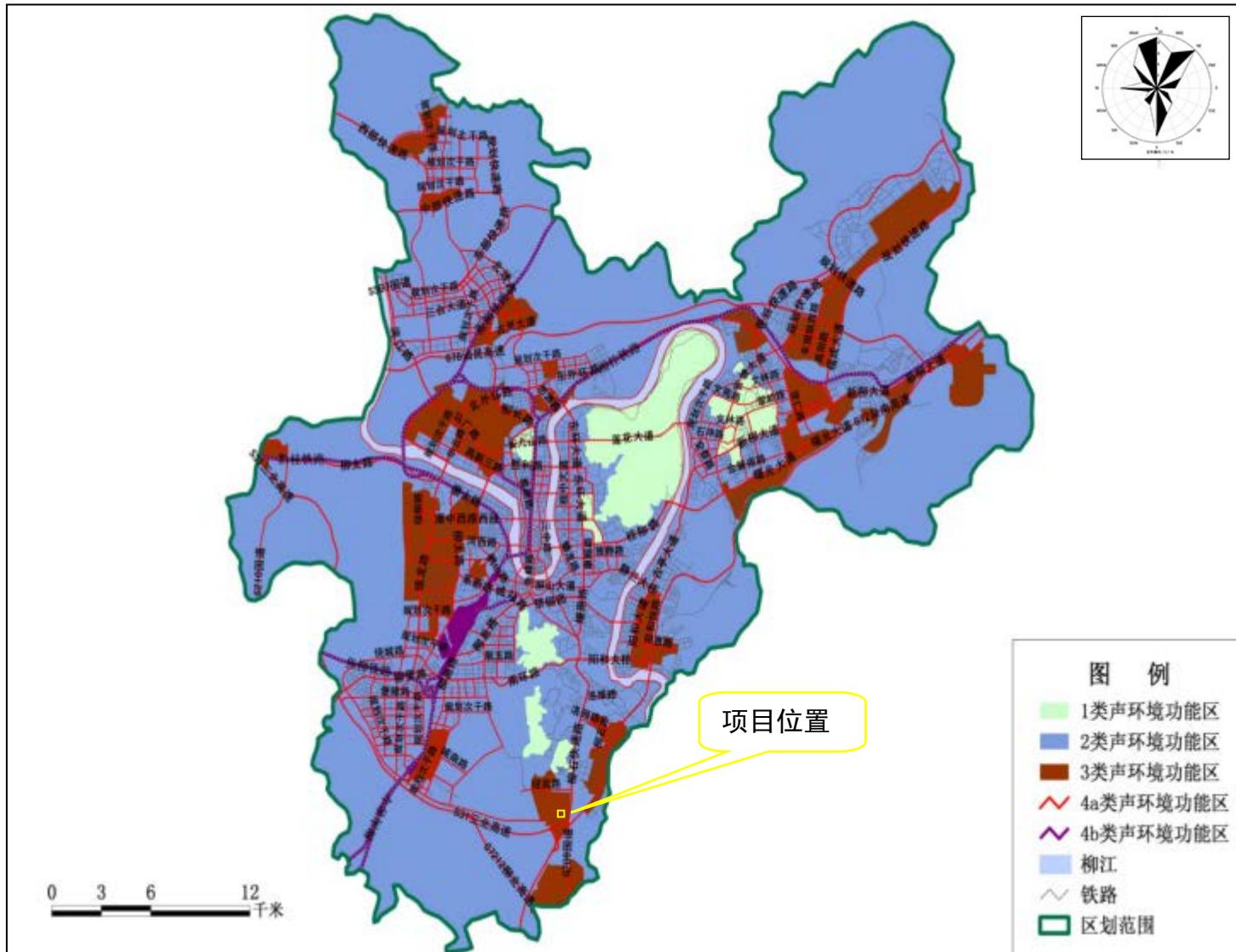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概况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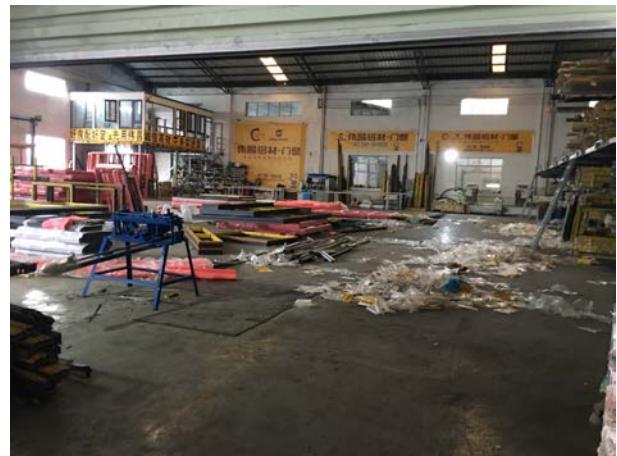
项目厂址现状



柳州粤桂动力公司



西面粤桂动力生产车间



北面门窗厂



项目东面紫域·白莲国际商贸城



项目西面鸿海公司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相片

附件 1

## 委托书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020-450206-36-03-03514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5FJH50		
法人代表姓名	谢准英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1120.05m <sup>2</sup> ，购置钢丝成型机、压力机、弹簧机等设备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东风柳汽和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汽车座椅配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24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10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谢准英	联系电话	13480440623
联系邮箱	787685440@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0-07-07 23:50:09

<http://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 2020/7/7

### 附件 3

##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 D 车间厂房、办公楼四楼 401#房办公室（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D 车间厂房 1000 平方米，四楼办公室 401#房 120.05 平方米（四楼 401#房使用面积 80.93 平方米，公摊面积 39.12 平方米）。除租赁物以外的场地乙方无权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D 车间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或仓库，四楼办公室作为办公地点，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叁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费用从次年起每年按 3%递增。

2.4 租赁场地租金交 3 个月，押金收 3 个月。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具体单价及金额：

(1) D 车间厂房租金单价(含税)：17.00 元/月，面积 1000.00 m<sup>2</sup>，租金 17000.00 元/月。

(2) 四楼办公室租金单价(含税)：17.00 元/月，面积 120.05 m<sup>2</sup>，租金 2040.85 元/月。

4.2 甲乙双方约定，D 车间厂房、四楼办公室租金合计：19040.85 元/月，三个月一付 ￥57122.55 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4.3 租赁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用电不承担座机费的情况下，按表计量，为了方便核算电费，用电按单价 1.10 元收取，其他损耗部分按每月供电局电费单比例分摊。

4.4 租赁期间，乙方每月支付水费 150.00 元/月。

4.5 租赁期间，乙方每月支付物业费：2500.00 元/月。

### 第五条 租赁费用、水电费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付款周期月七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

5.2 乙方应于收到收费单据的三天内向甲方支付水电费。逾期支付水电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水电费、卫生费总额的千分之五。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柳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租赁物转租。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半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 视为乙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13.4 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附：电表底数 \_\_\_\_\_ 水表底数：\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18 年 11 月 05 日

附：对公转帐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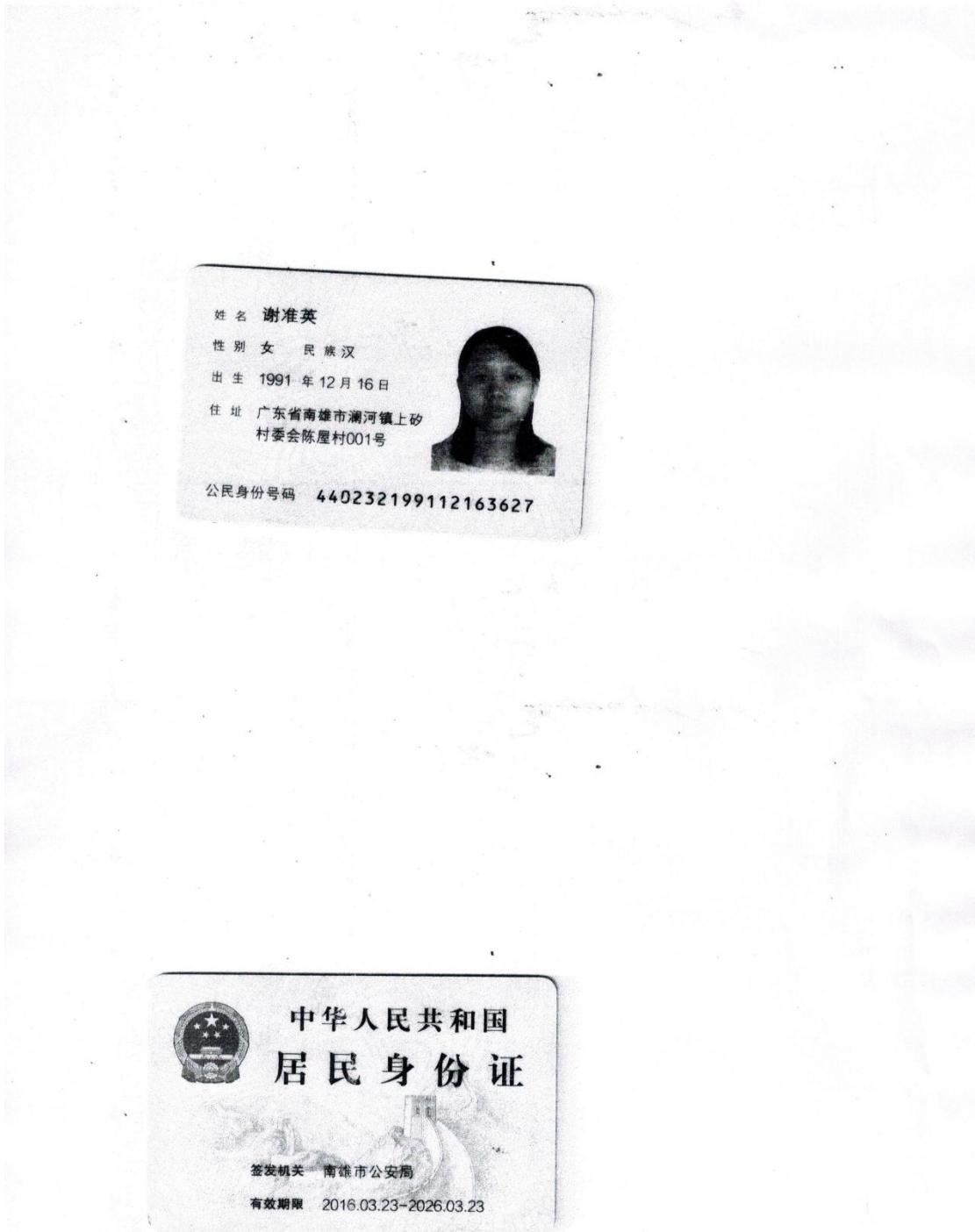
户 名：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帐 号：7030 0500 0000 0000 6778

开户行：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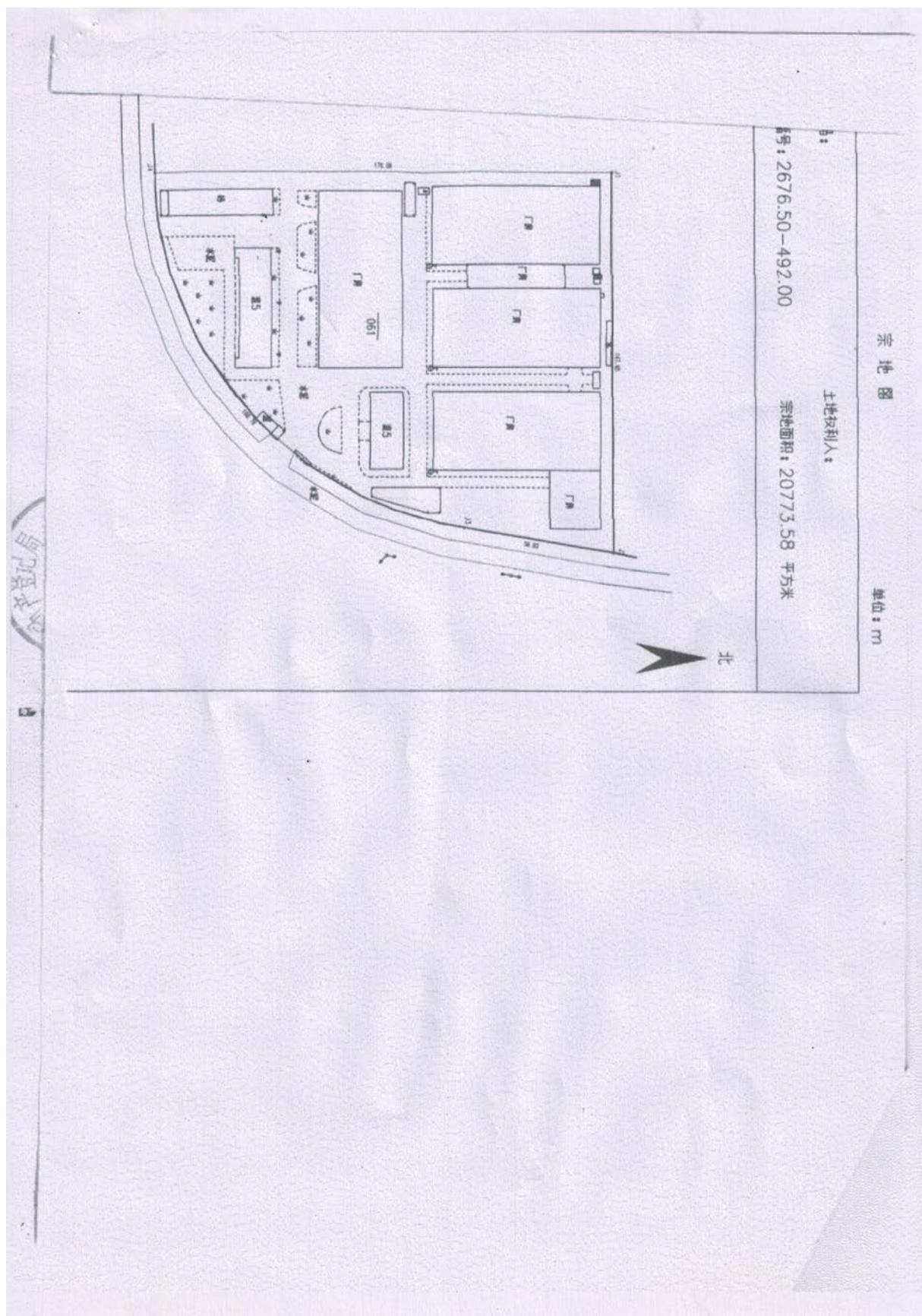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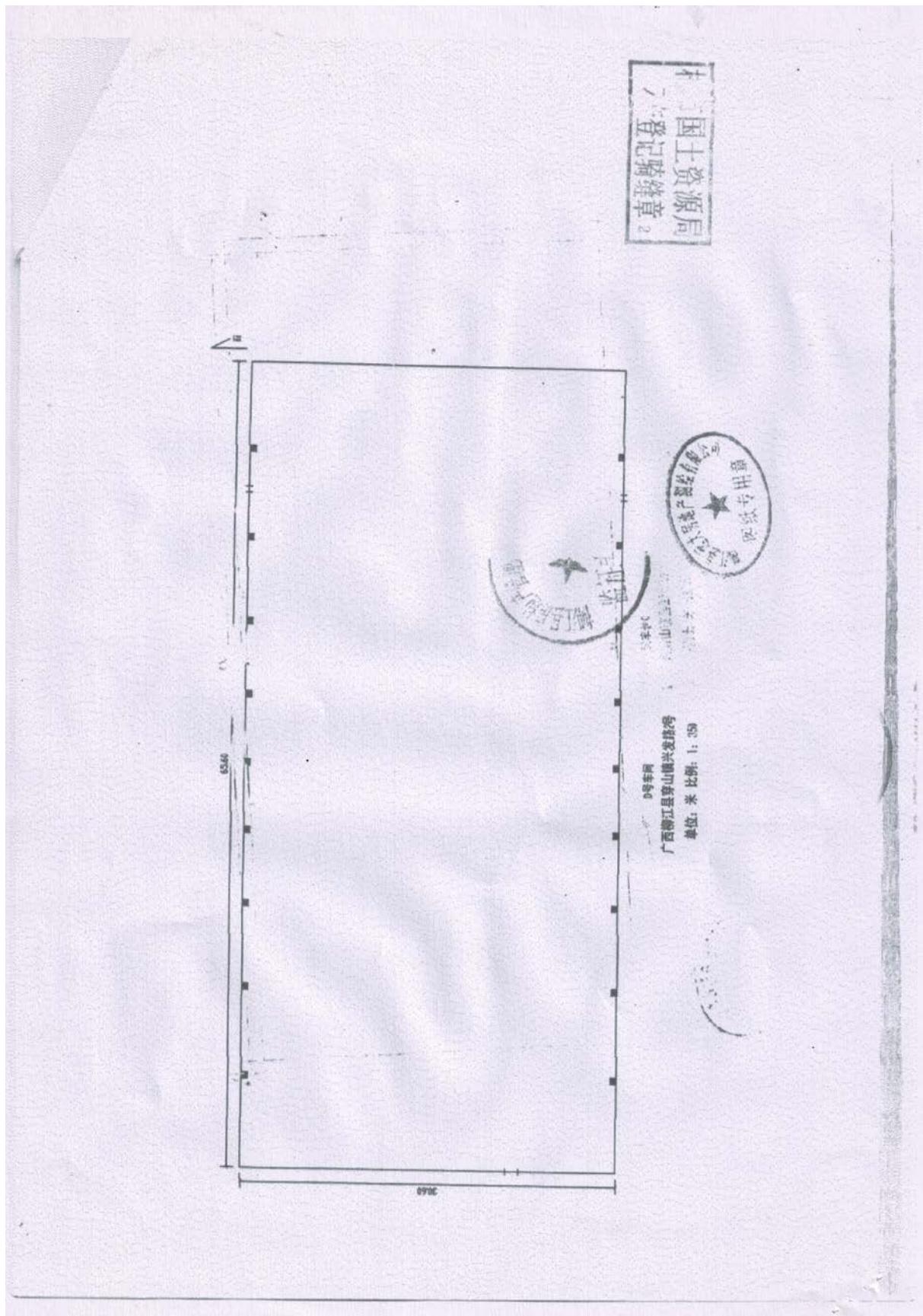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1004341号

权利人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兴发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02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人宗地面积: 20773.58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07.3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05年01月11日起2055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记

该不动产系权利人补证换证而来。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 \text{t/a}$ □		500 ~ 2000t/a□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口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08)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口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充口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0)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input 5"=""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10%;" type="checkbox/&gt;）km&lt;sup&gt;2&lt;/sup&gt;&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 rowspan="/>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Cr、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input type="checkbox"/>）</input>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gt;）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lt;input type="/>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0.031		255
			NH <sub>3</sub> -N		0.0042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口口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1)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样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影响较小)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必要时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存在总量/t	0.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机油暂时堆放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有效避免危险物质在风险事故中泄漏或产生有毒有害次生物质的情况。同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一旦发现环境风险隐患, 能迅速做出初步处理, 做好各项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基本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